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吟先主持,经参加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40,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40,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8日予以回购注销。

14、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6、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8、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30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2月5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20、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2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2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2、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1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2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剩余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11日	2021年9月28日	11.30	733	83
预留授予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日	11.30	84.50	25

注:1、以上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数量为实际授予登记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1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67,273,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5,456,2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615.7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118.30万股。

注:2、公司于2024年3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0,8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5,456,200股变更为234,515,4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

量由615.72万股调整为521.6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97人。  
 注:3、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1.72万股于2024年3月28日流通上市,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118.30万股减少为76.58万股。

注: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8.48万股于2024年4月23日流通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521.64万股减少为363.16万股。

注:5、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2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515,400股变更为234,053,4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363.16万股调整为316.9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95人。

注:6、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4万股(首次授予部分2.2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5.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053,400股变更为233,975,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316.96万股调整为314.72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9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76.58万股调整为70.98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无变化。

注:7、2025年5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03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33.43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2.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3,975,000股变更为233,514,68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314.72万股调整为281.28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90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70.98万股调整为58.38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26人。

注:8、2025年6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37,844万股流通上市,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减少为143,444万股。2025年6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6,666万股流通上市,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减少为41,772万股,公司总股本为233,514,6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851,64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31,663,040股。

注:9、2026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728万股(首次授予部分22,56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6,1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3,514,680股变更为233,227,4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143,444万股调整为120,87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8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数量由41.72万股调整为35.56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25人。

注:10、2026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4,987万股流通上市,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减少为20,587万股,公司总股本为233,227,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14,5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31,812,84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总量的2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四个限售期均已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6,488.91	14,661.08
利润总额	-2,136.00	1,318.10
净利润	-1,722.66	988.58
资产总额	57,005.04	59,213.96
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46.435.73	47.356.08
净资产	10,569.31	11,857.88

备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一海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三类提供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于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贷款、贷款利率等相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11,000万元